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1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俊毅

具 保 人 孫健翔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2901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73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孫健翔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所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林俊毅因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等罪嫌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3萬元，並由具保人孫健翔提出保證金繳納乙節，有本院收受訴訟案款通知（繳納刑事保證金通知單）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份在卷可佐（見院卷第49頁至50頁）。被告林俊毅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又經本院囑託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予以拘提，亦未到案等節，有限制住居資料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臺灣橋頭地

01 方檢察署113年11月29日橋檢春秋113助1695字第1139059400
02 0號函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113年12月10日高市警旗
03 分偵字第11372290100號函暨附件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院卷第
04 53、55、73、109、125至141頁），足見被告林俊毅業已逃
05 匿。本院復已合法通知具保人孫健翔應督促或偕同被告林俊
06 毅，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下午4時40分到庭，有送達證書1
07 份存卷可查（院卷第75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具保人孫健翔
08 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部分，均應予以沒入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0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
13 法官 黃毓庭
14 法官 林政斌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7 附繕本）

18 書記官 黃千禾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